

南澳县后宅镇游客中心停车场建设超充站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信息

本招标项目为南澳县后宅镇游客中心停车场建设超充站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4-17-04A-2026-D-F-E06793),招标人为南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单位帮扶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建设地点:南澳县后宅镇游客中心停车场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南澳县后宅镇游客中心停车场建设超充站,包括新建游客中心超充电站、休息区土建及给排水安装等工程。

3、项目预算金额:2,203,699.43元(含税),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19,100.97元,暂列金额22,174.3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915,600.00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竞争下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

4、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安装、调试、验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招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招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

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或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投标人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建议投标人先自行到该网站查询确认本行业或单位是否已被覆盖），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即可）。

2.4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类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设施许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承接工程）（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即可）。

2.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没有在建工程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为准，查询结果项目负责人没有被锁定或者没有相关信息即可）。

2.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四、获取投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 6 楼 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副本复印件；2、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招标文件费用已支付的转账凭证。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现场不接受现金购买，请以转账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具体详见“七、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账号），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

地点：汕头市东厦路30号6楼6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对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无关。

七、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南澳县后宅镇光明路（原社保局办事窗口）一楼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东厦路30号6楼603室

联系方式：0754-88575991

账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3110910037672606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晓玫、周炜槟、姚滨雄

电话：13417101473、0754-88575991

招标人：南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0日

林晓玫

